

证券代码:60113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燃气关于不向下修正 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自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6月18日重开转股价格)或“燃23转债”转股价格低于修正条款,修正条款:从2026年10月18日重开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低于修正条款,修正条款:从2026年6月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燃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5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23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最新转股价格为72.42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且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符合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以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当日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且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自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月18日起转股价格为72.42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95%,6月18日前为63.29元/股,6月18日及以后为16.16元/股)的情形,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公司经营形势及近期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6年10月18日重开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条款:从2026年10月18日重开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燃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扰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并合理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90),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形。

3.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恒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从2026年7月2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转债承诺不赎回的期限即将到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上述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吨纤维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及正在建设项目在未来市场 demand 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风险。

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证询函;

2. 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证询函的复函。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浦东支行购买了总金额19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100,000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浦东支行100,000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期存款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期存款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90,000万元,实现收益1,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情况(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	1.00%	2026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30,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90,000.00	1.20%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4,000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1.20%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000
浦发银行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合计		190,000.00	-	-	-	1,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本质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 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 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管理的目的,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70,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投资项目	347,054.32	230,134.52	42,03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054.32	487,854.52	309,75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58,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内定期存款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内定期存款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内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内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北支行	六个月内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合计		170,000.00	-	-	-

注: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1,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期限: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回购资金来源:22,000.00万元-44,000.00万元
回购价格范围:1元/股至10元/股

回购进展:
截止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数量:20,413,000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71%
截止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数量:99,527,948.00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4.28元/股-6.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8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27,9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公告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6年6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当月购买的最高价为4.42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212,2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27,9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公告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6,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财务总监吕孙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张志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0.7%的本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吕孙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0.4%的本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张志宏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吕孙杰 直接持股4%以上股东 吕孙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孙杰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26,94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数量(股):2,409,944股
姓名名称	吕孙杰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吕孙杰 直接持股4%以上股东 吕孙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孙杰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15,156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数量(股):1,815,15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张志宏
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6,7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时间:2026.7.28起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自愿减持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张志宏
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6,7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时间:2026.7.28起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自愿减持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吕孙杰
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6,7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时间:2026.7.28起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自愿减持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吕孙杰
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6,7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时间:2026.7.28起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自愿减持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吕孙杰
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6,7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时间:2026.7.28起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自愿减持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